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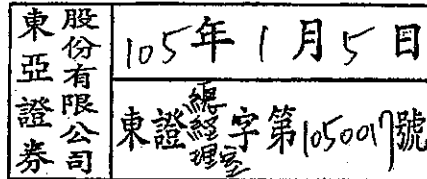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476
傳 真：(02) 87734146

受文者：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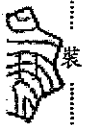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400540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與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亞證券)合併，以貴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東亞證券為消滅公司，並以其原址籌設敦北及西屯2家分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乙案，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2條、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條、第47條、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1日臺證輔字第1040024251號函轉貴公司104年11月26日永豐金證財富金融事業處(104)字第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所申請籌設敦北及西屯2家分支機構之營業項目，核定如附表。
- 三、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，自本會許可籌設之日起6個月內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完成分支機構登記，並檢具規定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，逾期未提出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，撤銷其許可。
- 四、貴公司敦北及西屯2家分支機構委託代理收付客戶證券交



易款項機構，須以本會核准辦理是項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。

- 五、貴公司於本會核發敦北及西屯2家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前，如有未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第1、4、5、6款之規定時，仍不予核發許可執照。
- 六、貴公司合併東亞證券，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證券商合併、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」規定，辦理合併相關作業。
- 七、另請依經濟部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第5條及第16條規定，於合併基準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程序及換發營業執照。

正本：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2015/02/05
交 09 換:08章

訂

線